静海区查处某餐饮企业无证承包高校食堂及高校未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典型案例情况的通报

静海区市场监管局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检查期间，按照市市场监管委印发的《关于在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期间从严执法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紧盯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强化执法案件查办。

2023年9月8日，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对辖区某高校食堂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承包该校食堂的某餐饮企业存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食堂承包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静海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食堂承包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高校对其食堂承包企业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失察失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静海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给予高校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年6月20日